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亳州学院)的(亳州学院中医药学院校区中药材分析检测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高效液相色谱仪 2、气相色谱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05 人, 营业收入为 75599.9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2653.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十万分之一天平、万分之一天平),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奥豪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1101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2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千分之一天平、pH 计、电导率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1 人, 营业收入为 7533.2571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408.1028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偏光显微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缔伦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2391.9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92.2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学生智能显微镜、教师显微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14 人, 营业收入为 5314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188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6. (暗箱式三用紫外分析仪、旋转蒸发仪含泵、涡旋混合器、水浴恒温震荡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析牛莱伯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8 人, 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离心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2 人, 营业收入为 162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69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超纯水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56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抽滤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群安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48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冷藏箱、冷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5 人，营业收入为 17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阿贝折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光学仪器一厂），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防腐蚀试剂柜、玻璃仪器通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奕宸环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自动化旋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51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教学互动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2855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85.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列明。

。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学院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仅需填写标识▲产品）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皖仪	LC3210	1	210000.00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皖仪	LC3210	1	239000.00
3	学生智能显微镜	舜宇	EX21	20	8000.00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